

Proposal 流程
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申請時程	隨時受理	隨時受理
申請條件	完成資格考的 <u>下一學期</u> 才能辦理	
申請方式	請先與您的指導老師確認可進行 proposal 口試，確認口試時間後請盡速告知系辦，以利安排教室事宜。	
Proposal 口試時間	開學日至 1/31 截止	開學日至 7/31 截止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需要繳交紙本報告給系辦。但請自行與指導老師確認該呈現哪些資料、要如何提交給口試委員。 2. 實際口試時間請與您的指導老師討論，口試委員為校內老師三位+校外老師兩位，確認口試時間後請告知系辦(以及需告知口試題目及口委名單)，以利後續安排。 3. 請事先確認校外口委員是否有開車入校需求，請至少於 5 天前提供校外口委姓名/服務單位及職稱/車牌號碼/手機號碼，系辦需先轉交總務處申請，校外口委才可免付停車費。 	